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 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股東要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根據要求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 .....	13
附錄二 – 第13項決議案之支持性解釋附註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一般辦工時間內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委任」	指 誠如要求所載，建議委任朱昱霏女士、于琳女士、王軍女士及蔣岩波先生為董事
「建議罷免」	指 誠如要求所載，建議罷免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蒙麗佳女士、朱沛祺先生及王斌先生的董事職務
「建議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

---

## 釋 義

---

「要求」	指 要求函件所載的主旨要求，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的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要求函件」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由本公司接收的函件，當中載列要求
「要求人」	指 朱昱霏、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Huang Zhengbo、Wang Chong、Chen Zhiyu、Yang Fan、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Wei Lai及Li Shuo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愛帝宮」	指 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黃文華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江先生  
李潤平先生  
蒙麗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沛祺先生  
王斌先生  
馬兆杰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12B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股東要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求。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根據要求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要求之資料；(ii)董事會就要求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前，應細閱本通函。

### 1. 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於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收到要求人的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黃文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朱昱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林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于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李潤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王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蒙麗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蔣岩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王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罷免朱沛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除根據上述第(2)、(4)、(6)及(8)項決議案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外，罷免直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前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12.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上述決議案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就上述本公司董事委任及罷免事宜更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安排於百慕達提交必要文件。
13. **動議**委聘獨立國際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專業機構進行獨立調查，並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下列事項中任何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行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提交報告：(i)配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之通函)；(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或前後將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由朱昱霏女士變更為王愛兒女士，及涉嫌偽造印章／文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等所提述者)；及(iii)任何隱匿或未披露本集團內幕消息之行為，尤其是配售期間之相關行為。
14. **動議**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務必恪盡職守，達成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載列之所有復牌指引。

根據建議決議案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詳情未經本公司及董事會獨立核實。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訂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 2. 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除第13項決議案外，要求並未就建議決議案載列任何理由及／或依據。要求函件所附支持第13項決議案之解釋附註（「解釋附註」）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董事會之回應

董事會對解釋附註(a)至(e)分段所載要求人指控之回應如下。本節所用之詞彙與解釋附註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有關本公司公告中有關解釋附註第1至14段所述事項存在遺漏及重大未披露事項之指稱，實屬無據。要求人唯一援引之例證，乃指稱未披露撤銷決定之所謂真實原因。根據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之可得資料，撤銷原因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一月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四月公告**」）之公告披露。

由於董事會負責確保將於公告刊發之所有資料於有關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董事會須調查及核實一月公告及四月公告披露之有關資料。由於董事會知悉撤銷決定與一月公告日期之間適逢聖誕假期，董事會認為一月公告並無不適時。此外，鑑於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已暫停買賣，董事會認為，只要四月公告於股份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發佈，即屬適時。

有關本公司公告所載資料不準確及不完整的指控，實屬無根據且未獲任何細節佐證。董事會謹此指出，於發佈一月公告時，有關深圳愛帝宮變更法定代表人的兩宗訴訟仍在進行中。因此，本公司須在確保股東知情與確保所披露內容不會損害本集團在訴訟中的立場之間取得平衡，此舉符合股東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b)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不同意一月公告及四月公告存在不準確或誤導性成份。
- (c) 要求人聲稱多數承配人被發現與(其中包括)王愛兒女士及其關聯公司存在關聯，因此多數承配人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此項指控毫無根據且未獲任何證據佐證。相反地，(i)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招攬之承配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及(ii)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已確認所有承配人之獨立性。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延長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乃因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招攬投資者。鑑於配售代理已難以按配售價為配售股份招攬投資者，任何調高配售價的舉措均毫無商業意義。
- (e) 由於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完成，而撤銷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作出，於進行配售事項之有關時間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董事會並無自機關獲得任何有關撤銷決定或所謂「**偽造印章事宜**」之具體證據。自願公告乃董事會基於當時所知事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作出，故既非不完整亦無誤導性。

董事會注意到，要求人要求因配售事項而成為股東的承配人，基於解釋附註第(c)及(d)分段所詳述的配售事項相關指稱不合規事宜(或指稱不公義)，各自不行使其就配售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對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如上所述，解釋附註第(c)及(d)分段中的相關指稱毫無根據。

上市規則第13.39(2)條規定，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因受到壓力而投票或放棄投票。

因此，股東應就是否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放棄投票諮詢其專業顧問。倘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均無任何限制，則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關於其中一位建議董事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注意到，要求方建議的新董事之一為朱昱霏女士。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5日的公告（「三月公告」），內容涉及(i)本公司於深圳愛帝宮若干附屬公司的持股被稀釋（「懷疑稀釋」）；及(ii)就深圳愛帝宮若干附屬公司作出質押，受益人為於遭受懷疑稀釋的附屬公司中實益持有少數權益的新股東所持有的實體（「懷疑質押」），該等事宜分別於2024年6月至7月及2024年9月公佈。

在注意到懷疑稀釋及懷疑質押後，本公司管理層已(i)指示本公司員工與相關附屬公司的員工進行溝通；及(ii)嘗試向當地當局核實懷疑稀釋及懷疑質押的詳情。

在發生懷疑稀釋及懷疑質押的關鍵時間，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或董事為朱昱霏女士。因此，董事會於2025年2月下旬向朱昱霏女士發出信函，要求她向董事會解釋懷疑稀釋及懷疑質押的具體情況。直至本通函付印日期，董事會尚未就此收到朱昱霏女士的任何回應。

董事會希望重申，懷疑稀釋及懷疑質押並未經董事會知悉、授權或批准。鑑於懷疑稀釋及懷疑質押在發生時可能代表集團資產遭受未經授權的損失，該等事宜已損害本公司的地位及股東整體利益。

正如三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朱昱霏女士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萬佳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萬佳」）簽訂了一份所謂委託協議（「所謂委託協議」），據該協議建議，廣東萬佳不可撤銷地將其就深圳愛帝宮94.95%股權所附的所有持股權利委託予朱昱霏女士。與懷疑稀釋及懷疑質押類似，董事會希望重申，所謂委託協議亦未經董事會知悉、授權或批准。董事會認為，倘若所謂委託協議真實存在，朱女士作為本公司於所謂委託協議日期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明知所謂委託協議所涉事項對於本公司而言極為重大，更知曉其本人對所謂委託協議的簽署具有直

---

## 董事會函件

---

接且重大的利益關係，其應當於所謂委託協議簽署前，向董事會申明其利益性質，並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以及履行其他上市公司層級應盡的決策及披露程序。但朱女士未向董事會申明其利益性質，亦未披露相關資料（如所用的公章和簽字為真實）。此外，彼於簽署之前或簽署後續均未及時向董事會告知。因此，本公司未於簽署所謂委託協議時就該協議發佈公告。朱女士及協助簽署所謂委託協議的未經授權之人之相關行為涉嫌嚴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所謂委託協議及朱昱霏女士針對集團提起的仲裁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公告。

自那時起，朱昱霏女士一直依賴該所謂委託協議，以（其中包括）拒絕本公司指示及執行深圳愛帝宮的所有股東會決議，並以深圳愛帝宮的名義對其他集團公司提起仲裁程序。

此外，如三月公告所披露，在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過程中，核數師及本公司員工曾多次要求朱昱霏女士及深圳愛帝宮財務總監配合現場審計，但她們拒絕回應或為審計目的提供必要的關於深圳愛帝宮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核數師無法完成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應地，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發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由於聯交所發出的複牌指引包括(i)對懷疑稀釋及懷疑質押進行獨立法證調查；(ii)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以證明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iii)發佈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上述與朱昱霏女士相關的事件是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主要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第3.08條規定，每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就其應用或誤用公司資產向發行人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與職務衝突；
- (e) 完全及公平地披露其在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利益；及
- (f) 以具備其知識經驗及居於其在發行人職位的人士所合理期望的水平，運用其技能、審慎行事及勤勉盡責。

上市規則第3.09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必須具備應有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其具備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標準的才能。

鑑於本節所列信息，董事會對朱昱霏女士的誠信存有疑慮，並希望提請股東注意朱昱霏女士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規定的董事合適性。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如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因此，所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推薦意見

就第1、3、5、7、9、10、11及12項決議案而言，要求人未提供建議罷免及罷免直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前獲委任的董事之理由，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由於上文「有關建議董事之一之額外資料」一節所載理由，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反對第2項決議案。

就第4、6及8項決議案而言，鑑於缺少支持文件供董事會核實要求人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董事會無法就該等決議案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就第13項決議案而言，基於上文「董事會之回應」一節所載資料，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反對第13項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就建議決議案第1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並無異議，原因為董事會始終以達成聯交所頒佈的復牌指引所載條件為目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文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根據建議決議案擬獲委任為董事之若干人士之資料，乃摘錄自要求。董事會並未獲提供該等人士詳情的任何證明文件，亦無法獨立核實該等詳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董事會無法評論是否有任何有關該等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不對下文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1. 朱昱霏女士（「朱女士」）

朱女士，62歲，為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愛帝宮**」）之創始人及現任總經理。自深圳愛帝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立以來，朱女士一直擔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朱女士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由於本集團內部原因，朱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專注投入業務發展，並獲重新調任為集團母嬰事業集群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母嬰事業集群全球總裁。彼仍擔任董事並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於成立深圳愛帝宮之前，彼曾擔任北京大學深圳醫院（「**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產房主管護士。朱女士是中國首位開展月子中心服務的創業者。彼現任第七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品牌標準化技術委員會(GD/TC97)委員及深圳市母嬰服務業協會會長。彼曾榮獲「首屆深圳最具影響力深商女企業家」「深商木棉卓越獎」及「2018 (第八屆) 深圳十大傑出女企業家」。

於要求函件日期，朱女士於本公司16,131,341股股份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求函件日期，朱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有關朱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2. 于琳女士（「于女士」）

于女士，61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婦產科臨床及教學領域累積超過三十三年經驗。彼獲得中國中山大學醫學碩士學位。于女士曾任北京大學深圳醫院婦產中心任職產科主任醫師，並於二零二四年退休。彼現任深圳美中宜和婦產醫院醫療總監兼產科主任。此外，彼現時為廣東省醫師協會產科專業委員會委員、深圳市醫學會婦產科專業委員會委員、深圳市醫學會圍產專業委員會委員、深圳市醫師協會產科醫師分會理事會理事、深圳市醫學會醫療損害鑒定專家組成員及深圳市急危重症孕產婦搶救專家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有關于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3. 王軍女士（「王軍女士」）**

王軍女士，53歲，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並於廈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王軍女士具備中國內地註冊會計師資格，持有會計師專業職稱，並擁有證券從業人員資格及高級國際金融經理資格。

王軍女士擁有近三十年為國內外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融資服務的專業經驗。王軍女士於國內外上市、併購及再融資等業務領域具備深厚的實務專業知識及項目管理能力。彼與國內外稅務、證券、銀行、法律專業、資產評估及會計專業等領域建立廣泛而穩固的合作關係。

王軍女士全面負責超過20家國內企業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地的海外上市及融資項目。於一九九九年，王軍女士加入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攻國際準則審計，負責香港上市國內公司的審計業務，並監督多家公司的國際準則的年度審計。於二零零五年，王軍女士與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作，於中國內地開展並管理國際準則審計業務，並共同創辦深圳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深圳華融會計師事務所併入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成為其深圳分所，王軍女士擔任共同合夥人。自二零二三年起，王軍女士擔任深圳迷你倉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董事長助理，監督其海外融資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王軍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有關王軍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4. 蔣岩波先生（「蔣先生」）

蔣先生，59歲，現任江西財經大學（「江西財經大學」）法學院（「法學院」）教授兼講師。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攻讀法律研究，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為江西財經大學博士生導師及中國經濟法學研究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自一九八九年起，蔣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從事經濟法教學與研究工作，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教授職稱。彼具備卓越的研究能力及項目組織、協調與管理專長。彼曾擔任法學院（前身為經濟法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等行政職務。自一九九七年起，彼於法學院任職十二年，擔任副院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彼擔任江西財經大學圖書館館長。於任職期間，彼致力於優先推動機構發展與提升圖書館服務，在強化館藏資源開發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方面取得顯著成就。彼現任江西財經大學法學院全職講師。

蔣先生曾或現於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

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	廣東道氏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0409.SZ)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002594.SZ及1211.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03398.SH)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今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411.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	深圳市名家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300506.SZ)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蔣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江西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廣東英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函件日期，蔣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有關蔣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僅供識別。

應要求人之要求，以下內容轉載自要求函件，其不得當作董事會接受下文所載任何指控：

吾等，即要求人，謹此提請 貴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注意以下有關深圳愛帝宮法定代表人由朱女士變更為王愛兒女士（「**王女士**」）（「**變更法定代表人**」）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配售44,350,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事件時間順序：—

- (1) 王女士於所有重要時期均擔任 貴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貴公司就配售事項刊發公告，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認購最多44,350,000股配售股份。其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配售事項已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貴公司刊發公告，將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 (4)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若干不明人士在提交予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市場監督部門**」）的多份文件上加蓋偽造的深圳愛帝宮公章，以申請變更工商登記，旨在完成變更法定代表人（即深圳愛帝宮法定代表人由朱女士變更為王女士）（統稱「**變更登記文件**」）。
- (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廣東南天司法鑒定所出具《司法鑒定意見書》，指出於變更登記文件上加蓋的深圳愛帝宮公章印文形式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備存的深圳愛帝宮法定原始公章記錄不符。具體而言，該所認為「檢材文件中所使用的深圳愛帝宮公章印文與樣本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

- (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貴公司刊發公告，將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 (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貴公司刊發自願公告（「**自願公告**」），宣佈深圳愛帝宮的法定代表人由朱女士變更為王女士，該公告聲稱法定代表人之變更乃「是基於經營管理的需要，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影響」。
- (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朱女士向多名股東發出函件（該函件亦抄送予當時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表達其對以下事項的關註：(i)有關變更登記文件事宜涉及使用深圳愛帝宮偽造公章（「**偽造印章事件**」）之事實存在遺漏及重大未披露；(ii)自願公告內容未能真實完整反映法定代表人變更事件；及(iii)偽造印章事件與法定代表人變更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據此要求 貴公司調查相關事宜，並刊發公告澄清及披露偽造印章事件。
- (9)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貴公司刊發公告，將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經第三次延長後，配售事項已延長三個月，期間配售價低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大部分收市價。尤其是， 貴公司股價同期已攀升至每股4.12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的未經調整配售價，較當時股份市價最高折讓約59.22%。
-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貴公司刊發公告宣佈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完成公告**」）。配售事項完成公告披露，各承配人及／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市場監督部門以深圳愛帝宮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辦理的工商登記變更乃基於提交虛假材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欺詐手段實施為由，發出《撤銷商事登記決定書》，撤銷有關變更並裁定將深圳愛帝宮的法定代表人由王女士恢復為朱女士（「**撤銷決定**」）。
- (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朱女士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告知市場監督部門作出的撤銷決定，並要求 貴公司立即採取行動，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澄清及提供有關偽造印章事件最新進展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決定）。
- (1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貴公司刊發內幕消息公告（「**內幕消息公告**」），提供有關變更法定代表人的最新資料。然而，該內幕消息公告仍未完整披露變更法定代表人事件之全貌。例如偽造印章事件及市場監督部門作出撤銷決定之真實原因均未於內幕消息公告中披露。
- (1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朱女士再次致函董事會，要求 貴公司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調查（其中包括）自願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是否存在虛假內容及／或重大未披露事宜，並將所有調查結果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即要求人）認為前述一系列事件整體上損害了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具體表現如下：—

- (a) 由於上述公告（包括但不限於自願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存在遺漏及重大未披露事項，(i) 貴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內幕消息；及(ii) 貴公司及董事會亦未能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此可能構成 貴公司及／或當時董事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形，因此須進行獨立調查，以查明任何不合規行為或董事不當行為。

- (b)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配售事項開始以來， 貴公司刊發的多份不完整及／或具誤導性的公告(包括但不限於自願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掩蓋了變更法定代表人事件的事實並隱瞞了偽造印章事件。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無法評估變更法定代表人對 貴集團的影響及無法就其對 貴公司股份的投資作出知情決定。儘管朱女士多次向董事會提出要求， 貴公司仍未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澄清上述已刊發公告中的不準確及誤導性資料。因此，股東被剝奪了了解 貴集團真實及公平狀況的機會，從而損害了股東的利益。
- (c) 基於公開資料及要求人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吾等發現大部分承配人與(其中包括)王女士及其關聯公司存在關聯。因此，大部分承配人並非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事項完成公告因此具有誤導性。此外，至於董事因未能披露重大信息而是否違反其職責，以及是否存在不誠實行為(甚至串謀)隱瞞該等事實，則存疑。
- (d) 配售事項延長三個月，但其條款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市況(即配售價遠低於配售期內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大部分收市價)。鑑於配售事項將導致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稀釋，配售事項延長致使配售股份以大幅折讓價配售，此舉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反而犧牲彼等利益向承配人(包括該等與王女士有關聯的承配人)提供優惠待遇。
- (e) 偽造印章事件及變更法定代表人均發生於配售期間，該等事項應被視為股價敏感信息，若向投資大眾披露，將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因此， 貴公司在配售事項過程中刊發不完整且具誤導性的自願公告的合理性存疑。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即要求人）認為 貴公司迫切需要開展獨立調查，並就本公司及／或當時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下列事項中任何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行為，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提交報告：(i)配售事項；(ii)法定代表人及偽造印章事件；及(iii)任何隱匿或未披露本集團內幕消息之行為，尤其是配售期間之相關行為，以使 貴公司能採取補救措施，使其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回復至健全有序的狀態，並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此外，基於上述(c)及(d)分段所述配售事項之不當性（甚至不公），吾等（即要求人）謹此要求因配售事項而成為股東的各承配人，不得就配售股份行使表決權，對本函件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另一方面，吾等敦促所有其他股東投票贊成本函件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使 貴集團業務得以在朱女士（即 貴集團產後護理服務業務的創辦人）領導下管理及營運。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吾等要求 貴公司必須在其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所刊發／發出的任何公告及通函中，就本函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及事實作出完整且坦誠的披露，不得有任何遺漏。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茲通告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黃文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朱昱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林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于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李潤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王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蒙麗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動議**委任蔣岩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王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罷免朱沛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除根據上述第(2)、(4)、(6)及(8)項決議案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外，罷免直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前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2.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上述決議案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就上述本公司董事委任及罷免事宜更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安排於百慕達提交必要文件。」
13. 「**動議**委聘獨立國際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專業機構進行獨立調查，並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下列事項中任何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行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提交報告：(i)配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之通函)；(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或前後將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由朱昱霏女士變更為王愛兒女士，及涉嫌偽造印章／文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等所提述者)；及(iii)任何隱匿或未披露本集團內幕消息之行為，尤其是配售期間之相關行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動議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務必恪盡職守，悉數履行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載列之所有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文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文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載有若干決議案有關資料之本通函及本通告已寄發予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沛祺先生、王斌先生及馬兆杰先生組成。
- 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